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金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5-J1-020007-GXXG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2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高流量湿 化氧疗系 统（呼吸湿 化治疗仪	COMeN	NF5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2	套	67000	134000
2	空气波压 力治疗仪 （间歇脉 冲加压抗 栓系统）	COMeN	SCD600	深圳市科 曼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4	台	19500	7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21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出产日期近半年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验收、调试合格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乙方的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的含税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给乙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免费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按货物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订立即起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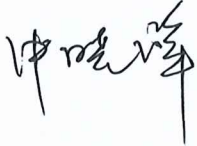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章） 深圳市金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文明路 1 号川闽大厦 511
法定代表人：海章印秋	法定代表人：叶新格
委托代理人：潘晓华	委托代理人：申晓峰
电话：0775-4229556	电话：13265813812
电子邮箱：gbyysbk@126.com	电子邮箱：26295075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市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2111711209300009019	账号：20000087864500142164150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18103
经办人：   2025年6月6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提供的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中标方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并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买方不需要额外购置工具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免费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3)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数名(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进行货物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

3、质保期责任：本项目质保期除分项说明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6月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